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〇年九月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4号）核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动力”、“上市公司”、“发行人”）分别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40,169,721股股份、向军民融合海洋防务（大连）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99,776,245股股份、向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发行39,404,782股股份、向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发行24,627,989股股份、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18,081,403股股份、向苏州太平国发卓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0,375,798股股份、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9,458,735股股份、向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03,790,984股股份；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6,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苏州太平国发卓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2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相关资产；同时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亿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和主承销商，对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中国动力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中国动力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并出具本报告。

### 一、 本次发行的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3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1号公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及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28日发布的《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答记者问》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定向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部分内容进行相应调整。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

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定向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0年5月19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本次发行的基本条款如下：

####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中国动力A股普通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2、票面金额、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 3、发行规模和数量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100%。

#### 4、债券期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完成之日起6年。

#### 5、转股期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完成之日起满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 6、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 7、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年利息的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完成之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完成之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计息起始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本次发行的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0.2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 9、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 （1）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5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90%。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3）审议程序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

## 10、转股数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剩余部分金额及该部分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 11、赎回条款

### (1) 到期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2) 有条件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提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2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12、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

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2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13、限售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投资者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 14、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

### 15、评级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具有资质的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上市公司和债项进行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中国动力主体信用级别为AAA，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 16、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将用于补充上市

公司的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如下：

-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中船重工集团决策通过。
-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交易对方中船重工集团、中国重工、中国信达、太平国发、中国华融、大连防务投资、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中银投资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同意。
- 5、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防科工局的涉军事项审查批复。
- 6、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国防科工局关于本次重组豁免信息披露的批复。
- 7、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 8、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
- 9、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0、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4 号）核准。
- 11、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3 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1 号公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及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答记者问》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就本次发

行定向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部分内容进行相应调整。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定向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0年5月19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等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按照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组织实施。

### 三、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过程

#### （一）本次发行的程序

日期	时间安排
<b>T-3日</b> 8月17日（周一）	1、向中国证监会报备启动发行前会后事项承诺函、发行方案、发行方案基本情况表、预计时间表； 2、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收盘后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 3、律师事务所全程见证
<b>T-2日至T-1日</b> 8月18日至8月19日 （周二至周三）	1、确认投资者收到《认购邀请书》； 2、接受投资者咨询
<b>T日</b> 8月20日（周四）	1、上午9:00-12:00接收申购文件传真，簿记建档； 2、上午12:00前接受申购保证金； 3、律师事务所全程见证； 4、对拟配售对象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5、根据申购结果及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情况，确定发行规模和获配对象名单 6、向获配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和《认购协议》
<b>T+1日</b> 8月21日（周五）	1、向未获配售的投资者退还申购保证金； 2、接受获配对象补缴申购余款
<b>T+2日</b> 8月24日（周一）	1、接受获配对象补缴申购余款（截止下午16:00）； 2、会计师对申购资金进行验资
<b>T+3日</b> 8月25日（周二）	1、将募集资金净额划付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 2、会计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验资； 3、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b>T+5日</b> 8月27日（周四）	向中国证监会报备发行情况报告书、主承销商合规意见等全套材料
<b>T+6日及以后</b>	办理债券登记及转让申请事宜
<b>L日</b>	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挂网

## （二）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启动时，共向 83 家机构及个人送达了认购邀请文件。其中，前 20 大股东（共 11 家，未剔除重复，剔除关联方）、基金公司 20 家、证券公司 20 家、保险公司 5 家、其他类型投资者 27 家。

本次非公开发行报会启动后（2020 年 8 月 17 日）至申购日（2020 年 8 月 20 日）9:00 期间内，因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信用增信有限责任公司表达了认购意向，主承销商向上述投资者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

## （三）投资者申购情况

2020年8月20日上午9:00至12:00，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共收到41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单》及其附件。经核查确认，除7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

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金额（万元）
<b>（一）参与申购的发行对象申购及获配情况</b>						
1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150,000	7,100
2	上海山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150,000	6,200
3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150,000	6,200
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6	150,000	6,200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6	150,000	6,200
6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150,000	6,200
7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	无	6	150,000	6,200
8	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150,000	6,200
9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150,000	6,200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150,000	6,200
1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6	150,000	6,200
1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6	150,000	6,200
1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6	150,000	6,200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6	150,000	6,200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金额(万元)
15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6	150,000	6,200
16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6	150,000	6,200
17	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150,000	6,200
18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6	150,000	6,200
19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6	100,000	4,100
20	上海添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100,000	4,100
21	青岛以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100,000	4,100
22	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90,000	3,700
23	北京东富金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无	6	70,000	2,800
24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66,000	2,700
25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60,000	2,400
2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60,000	2,400
27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6	50,000	2,000
28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30,000	1,200
29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30,000	1,200
30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	无	6	30,000	1,200
31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无	6	30,000	1,200
32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6	29,900	1,200
3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29,500	1,200
3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6	25,000	1,000
35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25,000	1,000
3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	无	6	24,000	-
3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6	24,000	-
38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6	22,500	-
3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6	22,500	-
40	陕西信用增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无	6	20,000	-
41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20,000	-
小计					<b>3,758,400</b>	<b>150,000</b>
<b>(二) 申购不足时引入的其他投资者</b>						
1	无					
小计						
合计					<b>3,758,400</b>	<b>150,000</b>

#### （四）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0.2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

本次配售采取“认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单》时间优先、等比例配售”的原则。根据投资者申购情况，并且根据《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配售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最终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发行数量为15,000,0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000,000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35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金额（万元）	锁定期（月）
1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00	6
2	上海山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6,200	6
3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00	6
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00	6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00	6
6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6,200	6
7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200	6
8	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00	6
9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00	6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00	6
1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00	6
1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00	6
1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00	6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00	6
15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00	6
16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00	6
17	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6,200	6
18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00	6
19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00	6
20	上海添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00	6
21	青岛以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00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金额（万元）	锁定期（月）
22	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700	6
23	北京东富金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00	6
24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00	6
25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00	6
2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00	6
27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6
28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	6
29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0	6
30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00	6
31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00	6
32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0	6
3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0	6
3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6
35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00	6
<b>合计</b>		<b>150,000</b>	-

注：根据《认购邀请书》中配售原则，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因认购金额、认购时间排序最前，获配了 900 万元零可转债，最终获配 7,100 万元。

## （五）锁定期安排

本次配套融资中投资者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登记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若投资者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投资者限售期安排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六）关于本次配套融资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关联关系核查及私募备案情况核查

### 1、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 A 类专业投资者、B

类专业投资者和 C 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C2、C3、C4、C5。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为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认购。风险等级为 C2 的普通投资者应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相应材料，且签署《产品或服务不适当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后，经主承销商确认符合要求后方可参与认购。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上海山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4	是
3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5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6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7	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8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9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0	上海添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1	青岛以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2	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B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3	北京东富金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4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25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5	是
2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7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8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9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30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31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32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3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3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35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主承销商核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的投资者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 2、关联关系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拟配售的相关发行对象及其最终出资方进行了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均非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上述机构及人员控制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 3、私募备案情况

经核查，全部获配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了文件。

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山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添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以太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东富金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5 家投资者。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及备及产品穿透核查案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发行对象	认购产品信息		是否提交备案证明
1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创金合信金睿 116 号资产管理计划	是
2	上海山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1	上海山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不适用
3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	北信瑞丰基金百瑞 12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6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6-1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不适用
7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1	汇安基金汇鑫 4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8	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	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9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	民生加银基金添鑫 2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9-2	民生加银基金添鑫 2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	财通基金尊溢安盈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10-2	财通基金价值定增 2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1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1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1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15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16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1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17	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7-1	富国资产-上海信托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是
18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19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1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20	上海添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	添增良行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是
21	青岛以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1	青岛以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太投资多策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是
22	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2-1	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23	北京东富金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1	北京东富金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是
		24-1	齐鲁证券 0003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是
		24-2	齐鲁资管 0006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是
24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3	中泰资管 810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25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1
2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1	诺德基金滨江壹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26-2	诺德基金浦江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26-3	诺德基金浦江 2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27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1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28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1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29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1	招商财富-招越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30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1	中邮证券幸福系列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31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1-1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32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3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不适用
		33-2	四川省壹拾壹号职业年金计划	不适用
		33-3	四川省柒号职业年金计划	不适用
		33-4	四川省伍号职业年金计划	不适用
		33-5	四川省贰号职业年金计划	不适用
		33-6	江苏省肆号职业年金计划	不适用

		33-7	江苏省贰号职业年金计划	不适用
		33-8	江苏省壹号职业年金计划	不适用
		33-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不适用
		33-10	工银瑞信添泰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不适用
		33-11	工银瑞信添祥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不适用
		33-12	河北省捌号职业年金计划	不适用
		33-13	河北省伍号职业年金计划	不适用
		33-14	河北省贰号职业年金计划	不适用
		33-15	安徽省柒号职业年金计划	不适用
		33-16	安徽省陆号职业年金计划	不适用
		33-17	安徽省叁号职业年金计划	不适用
		33-18	工银瑞信瑞享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	不适用
		33-19	工银瑞信添福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不适用
		33-20	福建省拾号职业年金计划	不适用
		33-21	福建省贰号职业年金计划	不适用
		33-22	福建省壹号职业年金计划	不适用
		33-23	河南省肆号职业年金计划	不适用
		33-24	河南省叁号职业年金计划	不适用
		33-2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不适用
		33-26	青海省肆号职业年金计划	不适用
		33-27	青海省贰号职业年金计划	不适用
		33-28	重庆市玖号职业年金计划	不适用
		33-29	重庆市壹号职业年金计划	不适用
		33-30	工银瑞信瑞利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不适用
		33-31	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不适用
		33-32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不适用
		33-33	工银瑞信瑞丰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不适用
3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4-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35-1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上海山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产品均为年金及养老产品，以上所述 22 家认购对象均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中，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管理的创金合信金睿 116 号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北信瑞丰基金百瑞 12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汇安基金汇鑫 4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民生加银基金添鑫 2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民生加银基金添鑫 2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财通基金价值定增 2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财通基金尊溢安盈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管理的富国资产-上海信托 3 号资产管理计划、上海添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添增良行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青岛以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青岛以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太投资多策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东富金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管理的北京东富金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齐鲁证券 0003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齐鲁资管 0006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中泰资管 810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诺德基金滨江壹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诺德基金浦江 2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招商财富-招越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中邮证券幸福系列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已在申购前履行了相关备案程序。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发行对象及穿透到最终后的资金方进行了核查，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 （七）缴款与验资

2020年8月2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E10460号），确认截至2020年8月24日，参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在中信证券指定账户缴存认购款共计1,500,000,000.00

元。

2020年8月25日，中信证券将扣除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E10444号），截至2020年8月25日，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00,000.00元，在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15,880,000.00元（含税）后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484,120,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1,5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及发行人其他应支付的相关发行费用合计15,167,641.51元（不含税）后净额为1,484,832,358.49元。

####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复，并进行了公告。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它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上市公司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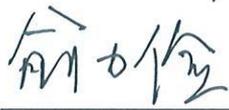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海文

财务顾问主办人：



俞力俭



渠超平

财务顾问协办人：



高源

